#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 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辦理。

對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者，由保訓會委員會議

（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議；對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迴避 者，由主任委員決定。

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 製作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 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復審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 姓名；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者，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定期 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復審決定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依申 請或依職權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 書郵務送達證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 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第三十四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 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 會得拒絕之：

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 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 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

二、曾依其他調處（解）程序經調處（解）不成立者。

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 處，應經審查會決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行之。

前項調處之結果，應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